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684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1年4月2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# 2012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# 就“六四事件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646/11-12 號文件，黃毓民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 2012 年 5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“六四事件”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2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 
“六四事件”議案辯論

1. 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

本會呼籲：毋忘六四事件，平反八九民運。

2. 經黃毓民議員修正的議案

本會呼籲：毋忘六四事件~~慘案~~，~~釋放民運人士~~，平反八九民運，~~追究屠城責任~~，~~結束一黨專政~~，~~建設民主中國~~。

註：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